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2010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，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，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行使职权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证券公司管理办法》及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公司章程)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在本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当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，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并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稽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年度审计工作，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- （二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，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；
- （三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四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五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六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稽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稽核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；
- （四）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视提交议案情况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是否

召开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审计委员会委员须明确表达同意或反对意见，不得弃权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六条 主管审计的高管人员是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当然列席人员，同时，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，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，由会议主持人审核签发。会议纪要原则上发送给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，并抄送相关部门。会议纪要是审计委员会重要的文件资料，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、记录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如出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，有关人员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及有关保密协议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行政法

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规定与本细则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注明外，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都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。